陆莹同志先进事迹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处

陆莹同志，现任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处处长，该同志怀揣着对食品药品监管事业的满腔热情，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围绕食药监管重点工作目标，坚持勤俭节约干事业、集中财力办大事和投入资金讲效益的基本原则，发扬敢打硬仗的精神，大力加强预算和决算管理基础工作，实现施政成本与效益挂钩，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利用有限的财力保证食品药品监管各方面工作顺利实施。

思想政治方面。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努力提高自身理论水平、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对党忠诚，信念坚定，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廉洁自律方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北京市委15条意见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做到厉行勤俭节约，结合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考察费等相关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依法理财，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领导能力方面。扎实工作，锐意进取，敢于挑重担，善于协调沟通，注重在工作实践中摸索经验、探索路子，充分发挥财会的核算、监督和服务保障作用，能够站在全局的高度看待问题，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助手。在工作中凡事讲原则，按制度法律程序办事，率先垂范，充分调动同志们的工作积极性，开创各种高效的工作方法，培养职工主动服务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工作作风方面。努力践行“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工作作风，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一丝不苟的作风履行职责, 与处内同志们形成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和谐局面。

工作实绩方面。围绕重点工作，加强“四有”保障，积极落实财政资金，力争充足的经费支持，将政府重要实事、创建国家食安城市、食品药品装备能力建设、监督抽验及风险监测、执法监督、信息网络建设、科普宣传等食品药品安全必须的工作经费全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强化基层建设经费支持，完善街道（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检验检测室，增建社区监测点并配置检验检测设备；加快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努力推动能力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推进实验室改造工作进度，开展食品检验资质认定工作；遵照新《预算法》要求，遵循“保基本、保运转、保重点”的资金保障顺序，聚焦重点、加大统筹、厉行节约、精打细算编制预算，做到不遗不漏，不留硬缺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资金使用效益与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有效结合，通过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分析，合理调整资金使用进度及结构，推进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制度；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开展决算，做好年终收支、往来款项清理结算和对账，切实做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充分利用决算数据，为领导经济决策和财政管理与改革服务；实行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单位内控机制建设、培训及实施，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坚持用制度管经费，用制度抓管理；积极开展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全力以赴做好迎接巡视和审计检查工作，针对审计反馈意见及发现的重点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建议，确保相关整改工作落实到位。